

##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

### 一、更正的原因

1、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的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的表格作出如下修改及补充：

（一）修改列示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担保贷款 150 万元贷款的存续期间，将存续期间修改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利率为 4.35%；

（二）补充列示截至 2021 年年末已归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担保贷款 200 万元，存续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利率为 5.7%；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2 万元，存续期间为 2020

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利率为5.00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98万元，存续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5月18日，利率为4.502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50万元，存续期间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利率为4.25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1万元，存续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4日，利率为4.65%。

2、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军、张子周2人，改为吴军、张子周、马观安3人；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我们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